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蕪湖市濱江污水處理廠二期特許經營項目並設立項目公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作为牵头人）和联合体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芜湖市住建局”）实施，按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中标后需要与联合体单位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 BOT 模式实施，建设规模 6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构筑物、A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出水泵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仪表间、污泥脱水机房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等，出水执行国家一级 A 标准，项目总投资 2.77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期政府投资支持金额为 1.49 亿元，特许经营期限 40 年。项目公司与芜湖市住建局签署《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竞标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 BOT 项目并于中标后实施及设立芜湖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标后在芜湖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由其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联合体各方按持

股比例现金出资。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芜湖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已经成立，项目公司与芜湖市住建局签署《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特许经营权

芜湖市住建局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自特许协议生效日起算。

3. 注册资本金

注册资本不低于本项目总投资的 20%，可在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需要逐步实缴到位。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 55%、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5%。

4.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属于政府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涉及用地由政府方提供给项目公司无偿使用。

5. 付费机制

本项目收费来源主要为政府依法向服务范围内用户（各类排水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方式为政府方或其依法授权的机构（供水企业）代为向用户收费，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由政府统筹，根据本协议和运营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 付费调整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初始值为 1.21 元/立方米。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可根据有关政策或经营成本变化情况向政府方提请启动调价论证，综合考虑物价指数、药剂价格、电费价格、劳动力成本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根据调价公

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原则上申请时间间隔不少于 3 年。

（二）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芜湖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2. 公司核心主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0 万元，由联合体各方按占股比例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3,047 万元（持股比例 55%），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54 万元（持股比例 10%），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939 万元（持股比例 35%）。

4. 注册地址：三山经济开发区五华山路与保定渠交叉口北侧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公司治理结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两名由本公司提名，一名由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一人，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根据需要确定，均由本公司推荐。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可增加本公司权益类污水处理业务规模 6 万 m³/d，与公司拓展主业的发展战略相契合，有利于夯实与地方政府良好的合作关系，对进一步稳固本公司在安徽地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增加区域影响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于正常的特许经营水务项目模式，主要风险是政府付费能力、技术运营和政策变更等风险。鉴于本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运营能力，且已在安徽地区投资实施并稳定运行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政府付费良好，未来项目公司有信心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关于本项目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